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趙子漢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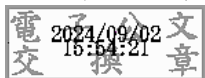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7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為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業務，函送更正版「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1份，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3年8月21日桃市建師字第136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正本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李麗華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13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

主旨：關於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業務，設計人檢具「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申請部分內容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處 109 年 3 月 2 日桃建照字第 1090013176 號函，同意在案合先敘明。
- 二、因審查表項目一「應否受理審查」部分內容更正，如附件紅色字體處，期使審查時能清楚判斷，建請同意更正「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詳附件 1）。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理事長高志揚



附件 1

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

113.08.21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號等筆地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審查建築師(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規定，尚有改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或免併建造執照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項目	審查內容		設計人查核結果	協審單位查核結果	備註
一、應否受理審查	1. 符合下列各項，應審查： (1)基地位置：都市計畫範圍內且非屬山坡地 (2)基地面積： <b>&gt; 300 m<sup>2</sup> 且 ≤ 2 公頃</b> (3)建築面積：增加建築面積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4)建築類型：非屬個別興建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審查	1. 山坡地應另案辦理水土保持審查，免併建造執照審查。 2. 大於 2 公頃應另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免併建造執照審查。 3. 免審查案件以下資料免附。
	2. 符合下列任一項， <b>免設置或免併建造執照審查</b> ：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或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3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未增加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 2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興建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市府認定未影響基地排水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二、表格	1.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2.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雨水逕流排放量計算表				
三、設計圖說	1. 滯洪設施配置圖	滯洪池、保水、透水設施			
	2. 滯洪設施剖面圖	有效滯洪水深、出水高、集水坑等相關尺寸			
	3. 一樓平面圖	鋪面材質、洩水坡度；排水溝、陰井及放流口位置，基地內雨水應收集至滯洪設施內			
	4. 屋頂、露台平面圖	落水頭位置及數量			
	5. 昇位圖	落水頭、立管數量；抽水機實際揚程高度			
	6. 平、剖面詳圖	落水頭、排水溝、陰井、溢流設施等			

附註： 1. 本府僅就書件有、無勾稽，規定書件內容仍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2. 申請表格與設計圖說(建築師蓋大小章)應裝訂成冊。

裝訂